

# 土默特右旗创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敕勒川绿色食品加工园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土默特右旗创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敕勒川绿色食品加工园建设项目 已由 土默特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土默特右旗创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土默特右旗创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敕勒川绿色食品加工园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食品园区，工业经十二路东侧、工业经十三路西侧、工业纬十一街北侧，小尾羊南测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为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区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293.8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2栋辅助建筑，1栋办公楼，建筑面积5920.16m<sup>2</sup>，用于办公和研发，1栋生活楼，建筑面积5920.16m<sup>2</sup>，用于食堂和宿舍；2.新建1座日处理规模1500t/d的污水处理站，包含污水处理池体建设、管道铺设及污水处理设备购置安装等；新建1座垃圾转运站、3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座蓄水池、1座地下换热站及1处消防控制室二次结构及装修配套。4.建设建筑钢结构隔断及装修、建筑外观亮化、厂区内绿化；消防建筑墙体砌筑及防火门安装、弱电监控系统、通风管道保温、电力系统；其他弱电外网、高低压电缆及预制舱等工程。5.建设园区入驻企业配套蒸汽管线，包括加压站1座，管线含DN300直埋蒸汽管道70米、DN300架空蒸汽管道320米、DN150架空蒸汽管线100米、DN150直埋蒸汽管线80米、DN125架空蒸汽管线650米、DN100架空蒸汽管道110米、DN80架空蒸汽管道70米、DN50架空蒸汽管道150米，DN100冷凝水管线1350米、DN80直埋蒸汽管道270米，涉及波纹补偿器、架空钢结构制作及安装、桁架安装、过路预制顶管安装和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等。

2.4 项目计划投资：13960.76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2002026042801001001	标段名称	土默特右旗创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敕勒川绿色食品加工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电气;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1555.0	工期（日历天）	365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技术服务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协助招标人办理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采购内容：经招标人最终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中涉及的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施工内容：经招标人最终确认后的施工图设计中涉及的全部工程施工。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④+⑤或②+③+④+⑤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④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3.3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③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④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30 00:00 至 2026-05-11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2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土默特右旗创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513室

联系人：刘泽民

联系电话：13142435685

**招标代理：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一层B101、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

联系人：邢瑞芳

联系电话：0472-8712456

**行业监管：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联系人：菅俊亭

联系电话：0472-8015814

##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